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



一一二學年度
學生手冊

國 歌

國 父訓詞
程懋筠 曲
黃 自和聲

莊嚴和平

mf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校歌



台 南 古 郡 開 元 東 望
建 我 工 校 雄 輝 一 方 莘 莘 學 子
勤 樸 自 強 各 科 分 修 技 有 專 長
建 國 興 業 惟 我 力 張
英 才 淵 源 我 校 之 光

學生手冊目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5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36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	43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	47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改過遷善暨銷過實施規定 ..	52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外出管理規定.....	58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112學年度「學生騎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暨防制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實施要點.....	61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注意事項.....	75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	7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摘錄).....	7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 辦法

(適用進修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23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

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2.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3.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4.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

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 1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 2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 1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 2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 1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2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1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

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2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3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4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1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

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原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2 學生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經學校同意後，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1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2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

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 1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 2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 3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 1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 2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3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 4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 1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

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

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 1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 2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 1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 2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

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1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

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2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745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
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
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
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
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1.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2.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3.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3.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

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1.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
2.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第 9 條

1.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

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

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1.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2.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

形。

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1 條

學校進修部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三)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第 12 條

1.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2.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3.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 13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

之。

第 14 條

1.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2. 前項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3.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 15 條

1.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2.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3.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6 條

1.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6-1 條

1.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2.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6-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17 條

1.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2.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18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

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 19 條

1.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2.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3.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0 條

1.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

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2.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3.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2.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2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

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4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6 條

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學習評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7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七)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八)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九)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十三)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十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二)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輕微者。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五)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不繳交者。

(六)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九)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無故請假逾時三日(不含例假日)之內者。

(十一)校內玩刮鬍泡、潑(玩)水、砸水球或醬膏等影響或妨礙人員、環境者。

(十二)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五)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八)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二)違反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者。
(第一次、第二次)

(二十三)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用詐欺或脅迫手段使同學作成錯誤意思表示，使其權利受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經糾正不聽者。
- (九)私拆他人函件或侵害他人隱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不按規定進出學校者(含違反學生外出規定及意圖以爬牆等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二) 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上放學，將車輛停放校外，停車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安全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學生騎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暨防制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實施計畫，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未遵守學生請假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八) 違反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者(第3次以上)。
- (十九)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一)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

聽者。

- (二十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清潔美化整理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八)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 無故請假逾時三日（不含例假日）以上，七日以內者。
- (三十一) 在校內外有攜帶香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打火機者。
- (三十二) 腳踏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或其他車輛未依學校指定區域停放者。
- (三十三) 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或學校指定繳交之回函未交者。
- (三十四) 非公務、逃生使用，擅自進入頂樓者
- (三十五) 非下課期間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因而干擾老師上課或影響其他同學權益經制止而不聽者。
- (三十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 學生言詞或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 (四)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五)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 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八)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 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一)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六)以爬牆等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者，或意圖以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屢勸不改者。
- (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學生騎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暨防制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實施計畫，情節嚴重者。
- (二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五)欺騙師長，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 (二十六)凡個別或集體前往教學樓層、棟別，擅自前往各年級教室，因而肇發學生間談判、挑釁、謾罵或鬥毆事件者，另提議邀集聚眾前往者，視情節予以加重處分。
- (二十七)買賣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二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屬實，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陳請進修部主任核定。
- (二)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

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三)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三、學生、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六、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八、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所定義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第三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以下規範：

一、使用時間：行動載具使用的三個時段分為：

- (一) 第一節課以前。
- (二) 午餐時間。
- (三) 放學以後。

上述非使用時間應關機，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組（電話為 06-2322131 轉 221）或導師辦

公室。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

- 二、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如需使用行動載具通話應儘量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 四、禁止邊走邊撥打或邊觀看行動載具，以免發生危險。
- 五、禁止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六、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含行動電源)，特殊狀況須經師長同意，否則依校規懲處。
- 七、考試期間禁用行動載具規定，準依「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八、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 九、行動載具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

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應遵守之規範者，依下列原則處置，另如涉及犯法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一、第一次違規使用：警告乙次。
- 二、第二次違規使用：警告貳次。
-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記小過乙次。

第五條 學生違反要點時，全體教職員工皆可糾正及制止其不當使用行為，並填具「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違規紀錄表」繳至學務處生輔組進行處分即可，學生若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糾處者，得加重其懲誡。

第六條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

下，應避免使用。

三、行動載具應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 一、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因故請假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喪假。
- 三、學生請假程序訂定如下：
 - (1) 公假：因兵役而請之公假，得由請假學生持適當證明向學務處填表申請，另為公服務或參加對外活動之公假，由領隊老師向學務處代為申請。公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經進修部主任核准生效，公假在三日(不含)以上者得轉呈校長核准生效。
 - (2) 事(喪)假：請一日以內之事(喪)假得持有家長親筆簽章之證明敘述理由，呈經導師轉請生輔組核准。
 - (3) 請一日以上、三日(含)以內之事(喪)假，得由家長申請並應持有適當之證

明，呈導師、生活輔導組轉呈進修部主任核准。

- (4) 請三日(不含)以上之事(喪)假，須由家長親自來校申請，並持有適當之證明，呈導師、生活輔導組、進修部主任核准。
- (5) 請一週以上之事(喪)假，須家長親自來校申請，並持有適當之證明，呈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進修部主任核准。
- (6) 事(喪)必須事前請准，嗣後不予補辦，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於事前趕來學校請假者，可於當日先行以電話向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手續之後，得准予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7) 病假：請一日以內之病假，得持就診時開立之收據(處方籤)或家長親筆簽章之證明，呈導師轉請生輔組核准。
- (8) 請一日以上、二日以內之病假，得持就診時開立之收據(處方籤)或醫院診斷證明書呈導師、生活輔導組轉呈進修部主任核准。

- (9) 連續請三日(含)以上之病假，得持就診時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呈導師、生活輔導組轉呈進修部主任核准。
- (10) 請五日(含)以上之病假，得持就診時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呈導師、生活輔導組、進修部主任。
- (11) 學生如已來校，患有偶發疾病時，得於離校前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病假。
- (12) 學生患病不能來校請假時，應於患病當時由家長來校請假，如家長不能來校請假時得於開始患病時，立即以電話告知導師或生輔組登錄，病癒返校後應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如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請假手續者依逾時請假相關規定處分。
- (13) 婚假：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2)檢具戶政事務所登記證明。

2.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

-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

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2)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之專科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請娩假、流產假等假，應檢具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產前假、流產假、娩假需經輔導室輔導在案，始可辦理請假。陪產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媽媽手冊或分娩證明

(3) 育嬰假：以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但最長不得逾二年。育嬰假需經輔導室輔導在案，始可辦理請假。

3.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4. 學生請假逾期仍不能返校上課者，須與假滿之前一日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續假手續(續假

手續與請假手續相同)。

5. 學生上週缺席時數於每週公佈，如有錯誤時，得於該週星期五前，持准假證明，向生活輔導組更正，逾期不予辦理。
6. 學生請假期間如逢各項定期評量等重大考試應副知教學組。

四、逾時請假處理條例：

1. 逾時三日(不含例假日)之內，警告乙次。
2. 逾時三日(不含例假日)以上，七日以內，小過乙次。
3. 逾時七日(不含例假日)以上一律不予准假，重大及特殊事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報准後，不在此限。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學生改過遷善暨銷過實施規定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 二、依本校 102.2.20 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 三、結合本部實際現況於 109.1.10 導師會議及 109.1.16 校務會議修訂之。

貳、目的：

為鼓勵受處份同學改過向善，敦品勵學，經由各種服務工作及行為輔導，以發揮改過遷善之效果。

參、適用對象：

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均可於期間內提出改過銷過之申請，惟品行受處分（如因偷竊、誣蔑師表、考試舞弊、細故鬥毆、組織不良幫派等事由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肆、實施方式：

- 一、受懲罰之同學，自被處份公布日起一個月內為觀察階段，如表現良好有改過之心，經原提請處分導師、簽辦師長、生輔組長及進修部主任同意後，則可提出銷過申請；辦理銷過之考核期間內除不得有警告

(含)以上處分，同時需接受適當時間之「愛校服務」。

二、考核期程規定：警告乙次考核期程為二週、小過乙次考核期程為一個月、大過乙次考核期程為二個月，同時得由導師、簽辦師長、生輔組長及進修部主任填註考核記錄，並於期限結束後，由申請辦理銷過同學將改過銷過申請表繳回進修部生輔組長辦理銷過。

三、申請辦理改過銷過同學應於考核期後實施「愛校服務」，凡記警告乙次者應於平日上課期間(即週一至週五下午17:00~1800時)實施「愛校服務」乙次(每次實施一小時)；記小過乙次者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愛校服務(每次實施四小時)；記大過乙次者於寒暑假期間實施愛校服務(每次實施十二小時)；另記小過以上處分申請辦理銷過同學，須於考核期程接受輔導老師至少乙次以上之晤談。

四、申請辦理改過銷過同學如於觀察、考核期間內犯錯，並且受到警告(含)以上處分，則立即停止其銷過申請權利。

五、申請銷過未通過考核之同學，至少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伍、考核規定：(一)人員審核、週期(二)愛校服務

一、警告由導師審核，考核時間至少兩週，愛校服務可安排在非假日實施，每次以1小時為

原則。

- 二、小過由導師、簽辦師長、生輔組長審核，考核時間至少四週，愛校服務在寒暑假行政人員上班期間實施，以4小時為原則。
- 三、大過由導師、簽辦師長、生輔組長、進修部主任審核，時間至少八週，愛校服務在寒暑假行政人員上班期間實施，以12小時為原則。

陸、申請程序：

- 一、處分案公布日起一個月以上，受處分同學得至生輔組提出申請，並領取申請表（如附表）。
- 二、申請同學填妥表格內基本資料後，即可於考核期間內，由導師、簽處師長、生輔組長、進修部主任依據受考同學行為表現確實填寫相關考核紀錄。

柒、其他規定：

- 一、凡經核准銷過後，又再犯相同過失者，恢復其原懲罰記錄，且爾後不得再申請銷過。
- 二、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罰記錄，操行分數並未變更。
- 三、經核定銷過者，由進修部予以公布，並在懲罰記錄中註明「於○年○月○日核定註銷」，學生亦可由網路中查詢。
- 四、申請銷過同學，平日愛校服務每日以1小

時為假期間每日以 8 小時為限（需先完成同意申請有考核人員附署）。

五、於畢業典禮前一日前完成愛校服務時數並完成「同意申請附署」、「生活輔導考核狀況」及「同意銷過附署」等簽署，該張申請書始得有效。

六、經核定銷過之學生，由生活輔導組銷除懲罰記錄。

捌、實施規定經導師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案修訂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申請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家長簽章	電話
受處分事由(一次懲處事由為限)		擬申請註銷紀錄		受處分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次		年 月 日
觀察階段(為期一個月)		考核階段(視懲處內容)		
(起)	(迄)	(起)	(迄)	
觀察、考核期間有無處分紀錄：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處份時間：
審核人員	考核老師意見簽註			同意(簽名)
導師				
簽辦師長				
生輔組長				
進修部主任				
註:1、警告可由導師審核及執行，考核期為2週，愛校服務可在非假日實施:時間1小時。 2、小過由導師、簽辦師長、生輔組長審核，考核期為4週，愛校服務在寒暑假期間實施:時間4小時 3、大過由導師、簽辦師長、生輔組長及進修部主任審核，考核期為8週，愛校服務在寒暑假期間實施:時間12小時。 4、申請辦理銷過同學如於觀察、考核期間內犯錯，並且受到警告(含)以上處分，則立即停止其銷過申請權利(未通過考核之同學，至少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5、凡經核准銷過後，又再犯相同過失者，恢復其原懲罰記錄，且爾後不得再申請銷過。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決行：

愛校服務紀錄表

日期	時間	工作內容	學生簽章	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起			

附記：

- (1) 未達一小時不予計算，並且不得累計。
- (2) 小過以上處分者，須於考核期程接受輔導老師至少乙次以上之晤談。
- (3) 愛校服務期間不可遲到早退及攜伴(校外人士)參加。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學生外出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團體紀律，管理學生無故缺席，有效防止曠課情事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學生自下午十八時十分到校後至放學前，不准學生外出，如有特殊事故必須外出時，須按規定請假，其手續如下：
- 三、上課期間：
 - (一)在校上課期間因故必須外出時，須先行向任課老師報告，再到進修部辦公室領取臨時外出證明單(三聯單)填寫，並請導師(或班長代理)及生輔組長(或進修部主任、組長)於證明單上簽章，同時由生輔組長電告家長後始得離校。臨時外出證明單第一聯由學生交生輔組長存查，第二聯交由校門警衛存查，第三聯由學生攜回經由家長簽章後於返校後辦理請假；另任課老師，依規定於班級點名卡中載明缺課。
 - (二)同學返校後三天內必須檢附臨時外出證明單第三聯，並填寫請假卡逐級完成銷假手續，以免電腦記載曠課，凡逾期辦理者記

警告或小過乙次。

四、一般規定

1. 學生上課期間，因不明原因離開或點名無故未到，任課老師於填寫學生缺曠通知單後，隨即請班長立刻交回進修部辦公室，並由教官協助追蹤、查明；另請任課老師依規定於點名簿上記載缺曠。
2. 同學因故未到課，請班長事後向導師報告，俾利導師瞭解、掌握學生狀況。

五、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大南工進修部學生申請臨時外出證明單

班級： 學生： 於 月 日

因 請准予外出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任課老師：

生輔組長：

(本聯存生活輔導組備查)第一聯

國立成大南工進修部學生申請臨時外出證明單

班級： 學生： 於 月 日

因 請准予外出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汽機車車號：

任課老師：

生輔組長：

(本聯交傳達室後方可離校)第二聯

國立成大南工進修部學生申請臨時外出證明單

班級： 學生： 於 月 日

因 請准予外出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家長簽章：

任課老師：

生輔組長：

(本聯由個人保管作為請假使用)第三聯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 112 學年度「學生騎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暨防制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相關交通安全指示。
- 二、本校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 三、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實施計畫。
- 四、配合政府新制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規定，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遵循相關規範。

貳、目的：

- 一、顧及居家偏遠，通學交通不便之需，辦理已取得駕照之學生在家長同意與監督下騎機車通學，培養其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期能避免因騎機車所造成之傷亡事件。
- 二、及因近期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頻傳，為有效預防學生因無相關交通安全觀念，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造成交通事故，特增修訂相關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標準，及相關安全教育措施，以利避免肇生事故。
- 三、鑒於目前社會青少年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頻傳，為有效防治學生機車肇事，培養遵守交通安全習慣，全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參、防制措施：

一、宣導教育：

- (一) 利用升旗、班會及週會等集合場合，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禁止無照騎乘機車之相關規定，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相關交通安全規定。
- (二) 運用校慶、家長會、親職教育等時機，呼籲學生家長全力配合，並製作家長聯繫函與家長聯絡，期盼共同遵守交通安全規定，防制學生無照騎乘機車肇事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之情事發生。
- (三) 校內設置交通安全佈告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海報及相關資料。
- (四) 定期舉行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人員安全教育講習。
- (五) 配合校外會訂定交通安全宣導月，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才藝競賽及法律巡迴演講，以擴大宣導之成效。
- (六) 對於違反相關交通安全規定之學生，除相關校規懲處外，需予以交通安全再教育之輔導措施。

二、執行：

(一) 學生騎機車通學管理辦法：

1. 騎機車必須依照規定戴安全帽，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2. 上放學不得搭載任何其他同學，進出校園時時速不得超過20 公里。
3. 機車必須依照指定之地點(學生機車棚)整齊停放，不得停放至教職員工車棚及其他任何未經認可之處所。
4. 個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機車保險證應隨身攜帶，以備執勤教官(教師)檢查。
5. 進入校園停放需完成提出申請，並黏貼學校製發之停車證(須每學期繳費)，未停出申請者，一律禁止進入校園！
6. 每學期需參加騎乘機車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二) 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管理辦法：

1. 未滿14 歲，不得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2. 騎微型電動二輪車必須依照規定戴安全帽，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車輛不得改裝。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載人，校園內時時速不得超過20公里。
4. 微型電動二輪車必須依照指定之地點(學生腳踏車棚)整齊停放，不得停放至教職員工車棚及其他任何未經認可之處所。

5. 進入校園停放需完成提出申請，並黏貼學校製發之停車證（無須繳費），未提出申請者，一律禁止進入校園！
6. 每學期需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7. 使用中微型電動二輪車於111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需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三）落實校規，嚴格禁止學生無照騎乘機車。

（四）每日學生上放學期間，加強校區附近巡查工作，取締並登記相關違規學生，並建檔列管以落實輔導。

（五）配合校外會聯合巡查，並洽請永康派出所不定期實施取締工作，以遏止學生違規。

三、輔導：

（一）對符合申請騎機車通學資格，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學生，經核准後，應建立名冊列管，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二）對於違規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學生，依校規給予適度懲處及輔導，以建立之法守法之觀念。

（三）建立學生騎乘機車及無照違規輔導名冊，加強追蹤輔導，並做好家庭聯繫工作。

(四) 交通安全再教育，區分法規教育與實況教育兩部分，運用學生午休時間實施，並輔以筆試測驗，測驗合格者，方可結束輔導，再教育課表如附件一，筆試測驗題庫範例如附件二。

肆、實施方式：

一、騎乘機車通學：

- (一) 本校年滿十八歲且具有機車駕駛執照之學生；機車行車執照登記需為本人或家長所有。
- (二) 申請通學之機車不得有改裝。
- (三) 申請手續：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保證其子女騎機車通學能遵守交通規則者，違規肇事所發生之一切安全責任願自行負責之前提之下，由家長（監護人）持下列文件親自至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1. 學生本人駕駛執照正本（驗後退還）及影本（一份）。
 2. 機車行車執照正本（驗後退還）及影本（一份）。
 3. 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格如附件（正面附件三，背面附件四）。

- (四) 申請時間：一律於考取駕照後，始可辦理停車證並騎機車通學。
- (五) 經審查合格之學生，准予騎機車通學，並停放於學校規範之學生機車停車棚；教官室承辦人應繕造名冊列管並核發停車證（由總務處出納組酌收停車費）。

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

- (一) 需為本校之學生且需滿14歲；微型電動二輪車需為本人或家長所有。
- (二) 申請通學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有改裝。
- (三) 申請手續：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保證其子女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能遵守交通規則者，違規肇事所發生之一切安全責任願自行負責之前提之下，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格如附件五。

經審查合格之學生，准予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並停放於學校規範之學生腳踏車停車棚；教官室承辦人應繕造名冊列管並核發停車證。

伍、管理辦法：

- 一、經核准騎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之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妥安全帽；嚴禁搭載乘客（限一人一車，違反上述規定

一經查獲所有人員均依校規處分)，到校後按所編之指定車位停放；學校提供停車位，但不負保管之責（安全帽自行保管不可放置於教室內）。

- 二、有駕照但未提出申請及停放校內，或無駕照騎機車，或未申請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入校園，一律禁止騎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如發現上述情形依校規處分，並輔以交通安全再教育。
- 三、學生騎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一律穿著學校服裝以利識別（制服或體育服）。
- 四、進入校園依指定路線、速限（時速20 公里以下）行駛停放。除中途請假離校外，上課期間禁止騎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出校門或於校園內行駛；放學時必須待學生路隊（腳踏車隊）疏散後始得離校；假日及停課期間，機車禁止入校。
- 五、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證應黏貼於「車牌左上方」以資快速識別，不按規定黏貼者視同無效，初犯者提醒，屢勸不聽者取消停車資格。
- 六、學生騎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應聽從

教官（教師）輔導以維行車安全。

- 七、機車停車場及停車費由總務處訂定規劃。
- 八、學生騎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違反交通規則（含改裝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或本實施計畫者，即依校規處分並視情節註銷其騎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停放資格。
- 九、家長應配合學校共同約束子女遵守相關規定。
- 陸、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交通安全再教育實施課程表

<p>第一日</p> <p>午休時間</p> <p>1240~1315</p>	<p>第二日</p> <p>午休時間</p> <p>1240~1315</p>	<p>第三日</p> <p>午休時間</p> <p>1240~1315</p>
<p>交通安全教育影片收視</p>	<p>交通安全法規研讀</p>	<p>測驗</p>
<p>以交通部核定之交通安全法規影片或車禍案例影片為主。</p>	<p>以交通部機車考照法規題庫為主。</p>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交通安全宣導加強教育測驗卷（範例）

班級： 座號： 姓名：

是非題：每題 2.5 分

1. () 喝酒後應搭乘計程車或大眾交通工具回家。
2. () 宴會中，「指定駕駛」不喝酒，由「指定駕駛」安全開車載送其他人回家。
3. () 酒醉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死亡者，吊銷駕照並停考三年。
4. () 只有行駛高速公路時才需要繫安全帶。
5. () 乘車人人都應繫安全帶。
6. () 天氣太熱可以不要戴安全帽。
7. () 騎乘機車及腳踏車都需配戴安全帽。
8. () 騎乘機車雖配戴安全帽，但未繫緊扣環，不但不安全，駕駛人也會被罰 500 元。
9. () 機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配戴安全帽。
10. ()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 60 公里為嚴重超速，會加重處罰並吊扣牌照 3 個月。
11. () 高(快)速公路的外側車道為超車道。
12. () 550c. c. 以上重型機車可以隨意穿梭車陣中。
13. () 駕車闖紅燈，吊銷其駕照。
14. () 出入巷口不需要注意有無車輛來往，在轉彎處直接衝過即可。
15. () 機車行至二岔路口，未劃設幹線道與支線道者，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輛先行。
16. () 讓路標誌是用來告知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道行車狀況，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安全時，才可繼續行駛。
17. () 左轉彎時，機車應在設有左轉待轉區進行二段式左轉。
18. () 考領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19. () 應考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20. () 紅燈可以右轉。

選擇題：每題 2 分

1. () 飲酒後可以騎乘機車嗎？(1)不可以(2)可以(3)慢慢騎即可。
2. () 酒後駕車取締告發標準係指駕駛人吐氣每公升酒精含量超過多少(1)0.25 毫克(2)0.15 毫克(3)0.3 毫克
3. () 汽(機)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應予以(1)罰鍰(2)吊銷駕照(3)罰鍰，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並吊銷駕照。
4. () 機踏車駕駛人患病、酒醉：(1)不可開車(2)照常可以駕駛(3)開車時不可太快。
5. () 騎乘機車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含應繫緊扣環)，罰駕駛人多少錢？(1)

1000 元 (2) 500 元 (3) 300 元。

6. () 搭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罰駕駛人多少錢？ (1) 1000 元 (2) 500 元 (3) 300 元。
7. () 駕駛機踏車，防護身體最重要的裝備是：(1) 寬皮帶(2) 安全帽(3) 防風眼鏡。
8. () 志明騎機載春嬌，結果志明戴了安全帽，春嬌沒有戴，請問要罰誰 500 元？(1) 志明 (2) 春嬌 (3) 兩人都罰。
9. () 十次車禍九次快，因此汽(機)車駕駛人為著本身與乘客安全，所以要(1) 不行駛危險路段(2) 不開快車(3) 多休息。
10. () 速度愈高剎車距離(1) 不變(2) 愈小(3) 愈長。
11. () 在公共場所及車站(1) 可以停車(2) 不可以停車(3) 無規定。
12. () 機車駕駛人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應予以(1) 罰鍰(2) 吊扣駕照(3) 吊銷駕照。
13. () 在工業社會裡時間就是金錢，作一個機車駕駛人應重視(1) 安全重於時間觀念(2) 交通設施(3) 機車儀容。
14. () 機車駕駛人於騎乘機車左轉彎時，應依循何種規定(1) 兩段式轉彎。(2) 依照號誌指示，跟著其他汽車一起轉彎。(3) 利用汽車左轉待彎區轉彎。
15. () 依本校校規規定無照駕駛或騎乘汽、機車者，(1) 記警告(2) 小過(3) 大過乙次處份。
16. () 輕型機踏車，在市區道路行駛，速度每小時：(1) 不得超過三十公里。(2) 不得超過二十公里。(3) 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17. () 駕駛人駕(騎)車行駛人行道，或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責：(1) 一倍。(2) 二倍。(3) 二分之一倍。
18. () 重型機踏車行車速度：(1) 市區道路不得超過四十公里，郊區道路不得超過六十公里。(2) 市區不得超過三十公里，郊區不得超過六十公里。(3) 市區不得超過二十公里，郊區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
19. () 酒醉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者，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處：(1) 吊扣駕駛執照。(2) 罰鍰並吊銷駕照。(3) 罰鍰。
20. () 駕駛人在道路上以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等危險方式駕車因而肇事者，應處：(1) 1. 罰鍰並吊銷駕照。(2) 吊扣駕照。(3) 罰鍰。
21. () 將駕照借供他人駕車，處罰吊扣駕照：(1) 一個月。(2) 二個月。(3) 三個月。
22. ()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下列處份何者為非(1) 處新台幣 360 罰鍰(2) 公佈家長姓名(3) 施以 1 至 2 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3. () 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者」，處新台幣(1) 600 元以上 1800 元(2) 800 元以上 2400 元(3)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之罰鍰。
24. () 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處駕駛人新台幣(1) 500 (2) 1000 (3) 1,500 元罰鍰。
25. ()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1) 一千元(2) 一千八百元。(3) 兩千元罰鍰。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書									
(相片黏貼處)	班級	座號	姓名	與車主關係	機車停放位置	學生機車車棚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駕駛執照浮貼處	(請將 <u>駕照正面</u> 影印後浮貼)			機車行照浮貼處	(請將 <u>行照背面</u> 影印後浮貼)				
導師	承辦人員	主任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教官							

家長同意書及學生保證書(申請者確實填寫)

家長同意書	學生保證書
<p>敝子弟 (姓名)就讀貴校 科 年 班已考取駕照，因路程不便，請貴校准予申請騎乘機車上放學，並請同意搭載具有 關係(須具有二等旁系血親之關係)，倘若未遵守校規或交通規則，屢勸不聽或因而肇事者，願自行負責及接受校規處分並繳回機車通行識別證，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p> <p>保證人：(請學生家長親自填寫，並須簽名蓋章)</p> <p>簽名： (請簽全名) 簽章 (請蓋私章)</p> <p>地址：</p> <p>家中電話：</p> <p>公司電話：</p> <p>行動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立書學生就讀本校</p> <p>班級： 座號： 姓名：</p> <p>立書學生申請核可保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規定騎乘及戴安全帽，不雙載或載任何人，但經學校核准之二等旁系血親除外。 二、機車車體須配件齊全，不可有違反規定之改裝。 三、遵守交通規則、不超速、飆車或違規停放於校外。 四、上、放學期間依規定下車接受糾察或教官檢查，並停妥於學校指定位置。 五、不得騎乘機車於校內閒逛、追逐或為圖方便任意停放機車。 六、機車及識別證不得借給任何人使用。 七、其他安全駕駛相關注意事項。 <p>立書學生保證，倘若違反上開規定或本校校規，除願意接受學校相關規定議處外，並繳回機車通行識別證，不得再申請辦理，絕無異議！，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p> <p>簽名： (請簽全名) 簽章 (請蓋私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注意事項

壹、申請方式：

- 一、本校年滿十八歲且具有機車駕駛執照之學生；機車行車執照登記需為本人或家長所有。
- 二、申請通學之機車不得有改裝。
- 三、申請手續：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保證其子女騎機車通學能遵守交通規則者，違規肇事所發生之一切安全責任願自行負責之前提之下，由學生持駕照、行照及申請表親自至教官室承辦人員處辦理。
- 四、申請時間：一律於考取駕照後，始可辦理。
- 五、經審查合格之學生，准予騎機車通學，並教官室承辦人繕造名冊列管核發通行證（由總務處出納組酌收停車費）。

貳、注意事項：

- 一、成功大學附屬南工學生獎懲規定：◀
 - 第九條 16 款：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以上處分）
 - 第十條 13 款：騎腳踏車、機車上放學，將車輛停放校外，停車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安全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第十條 14 款：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實施計畫，情節尚非重大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第十條 35 款：腳踏車（含電動車）、機車或其他車輛未依學校指定區域停放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第十一條 20 款：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實施計畫，情節嚴重者。（記大過以上處分）
- 二、經核准騎機車通學之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妥安全帽；嚴禁搭載乘客（限一人一車，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獲所有人員均依校規處分），到校後按所編之指定車位停放；學校提供停車位（安全帽自行保管不可放置於教室內）。
- 三、有駕照但未提出申請及停放校內，或無駕照騎機車，一律禁止騎機車通學，如發現上述兩種情形依校規處分，並輔以交通安全再教育。
- 四、學生騎機車通學一律穿著學校服裝以利識別（制服或體育服）。
- 五、進入校園依指定路線、速限（時速 20 公里以下）行駛停放。除中途請假離校外，上課期間禁止騎機車進、出校門或於校園內行駛；放學時必須待學生路隊（腳踏車隊）疏散後始得離校；假日及停課期間，機車禁止入校。
- 六、機車通行證應黏貼於「車牌左上角明顯可見處」以資快速識別，不按規定黏貼者視同無效，初犯者提醒，屢勸不聽者取消停車資格。

機車停車證申請人簽名表示同意遵守：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班級		學生證影本	行照影本
學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申請日期			
車輛正面照		車輛背面照	
			
<p>1. 已完成掛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僅需檢附學生證應本以及行照影本。</p> <p>2. 未完成掛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檢附學生證影本，以及車輛正面背面照片。</p> <p>3. 未完成掛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於113年11月29日前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p>			
<p>敝子弟本學期因通學狀況需要，同意其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本人自當督促遵守交通規則及上述學校規範，並負責其通學之安全事宜。</p>			
家長(監護人)簽署	(需蓋章)	導師	
家長聯絡電話		生輔組長	
輔導教官		學務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注意事項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

- (一) 微電車須年滿14 歲才能騎乘。
- (二) 配戴安全帽。
- (三) 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
- (四) 不得載人。
- (五) 車速不得超過25 公里/小時。
- (六) 不可酒駕、毒駕。
- (七) 強制險到期前記得續保。
- (八) 不得購買未經審驗合格之微電車。

二、本校管理辦法：

- (一) 經核准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之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妥安全帽；嚴禁搭載乘客（限一人一車，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獲所有人員均依校規處分，小過以上），到校後按所編之指定車位停放；學校提供停車位，但不負保管之責（安全帽自行保管不可放置於教室內）。
- (二) 未申請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入校園，一律禁止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如發現上述情形依校規處分（小過以上），並輔以交通安全再教育。

- (三) 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一律穿著學校服裝以利識別（制服或體育服），違反者警告以上處分。
- (四) 進入校園依指定路線、速限（時速20 公里以下）行駛停放。除中途請假離校外，上課期間禁止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出校門或於校園內行駛；放學時必須待學生路隊（腳踏車隊）疏散後始得離校；假日及停課期間，微型電動二輪車禁止入校。
- (五) 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證應黏貼於「車牌左上方」以資快速識別，不按規定黏貼者視同無效，初犯者提醒，屢勸不聽者取消停車資格。
- (六) 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應聽從教官（教師）輔導以維行車安全。
- (七) 每學期均需重新提出申請以利識別，並參加每學期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有違規被取消者，不得再重新提出申請！。

※本人均已知悉相關規定，並願遵守相關交通安全規定及校規規範。

立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

100年9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實施目的，希冀透過校園中同儕良性互動，建立無性別歧視及安全之校園環境，健全身心發展。
- 三、本規定實施之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含進修學校）。
- 四、學生於進行校內外學習與人際互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尊重同學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二）不得因同學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言語或行為上的毀謗、嘲弄及欺負。
 - （三）不得說令同學不舒服之言語或玩笑，如黃色笑話…。
 - （四）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
 - （五）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如阿魯巴、千人殺…等。
 - （六）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未經他人同意不得隨意碰觸其身體。

4.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和文化之行為。

(七) 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手機或相關相機拍攝他人隱私處。

(八) 禁止利用手機、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

五、凡本校學生遭受第四條之不當言行對待而致身心不舒服時，可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處理。

六、本校學生若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必要時行為人得施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依校規懲處。

七、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準則修正條文(摘錄)

發布日期：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

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要點摘錄以下條文省略